

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称“国投公司”或“增持人”）于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增持人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同时该等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专



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上的查询结果，国投公司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17644，最近一次登记核准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为王会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947,051.1 万元，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

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投公司已经公示了 2015 年度的工商年检报告。

根据国投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本次增持的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国投公司拟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15年7月9日增持的股份）。

2.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1日收到的《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及增持股人、公司所作的确认，国投公司于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期间，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22,1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7%。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国投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85,292,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1%。

综上，本所认为，国投公司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合法性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依据

经核查，国投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国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且该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时间；国投公司在本次增持期间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数量 22,1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7%，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投公司可以免于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之增持情况、增持计划、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投公司的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